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0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就學相關輔助措施，並參酌台灣首府大學學校現況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種類及給獎條件：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需及格。

(二) 修習之學分下限：

1、一般生(日間部繳交全額學雜費)：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含)；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含。

2、進修教育學士班：6學分以上。

3、休退學及已畢業之學生不核發。

(三) 學期學業平均分數為該班排名成績前三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四) 操行成績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五) 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之。

(六) 若成績同分則以操行高低排序名次，若成績及操行皆同分則增額錄取。(轉學生不予受獎，依名次遞補。)

(七)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請註冊組提供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班級人數，確認學生是否休退學，並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

(八) 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一) 本校已註冊並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三)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心輔組申請，再由心輔組彙整送交課外活動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校爭光獎學金：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性或其他項競賽，獲得名次為校爭光者。

四、特殊貢獻獎學金：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核定者。

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日間部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4000、2000、1000元。

(二) 進修部繳交學分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2000、1000、500元。

(三) 以班級人數頒發獎學金，一至十五人擇一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第一

名頒發；十六至三十人擇二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前二名頒發；三十一人以上獎金比照班級前三名頒發。

(四) 同時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之同學，以應繳交之學雜費為最高補助金額。(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學生，如未完成本校各項費用繳交，即喪失獎助資格。)

(五) 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二、升學研究所輔導金：

請各系編列年度經費輔導學生升學之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名額不限制，每學期每名同學發予助學金 6000 元。

四、為校爭光獎學金：

獎學金數額如一覽表：

新台幣 元 為單位

比賽等級或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台南縣市地區比賽	2,000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4,000	3,000	2,000			
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3,000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五、特殊貢獻獎學金：

以個案專簽辦理。

第五條 審查程序：

日間部：由課外活動組先行初審後由學務長複審，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進修部：由學務組、課外活動組初審後由學務長確認，並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第六條 頒獎：

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以示隆重。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3%學雜費」就學獎補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可隨時簽請校長，

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